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甲、總說明

本市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6 條等規定，配合施政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利及市政建設為主要目標。以收支平衡，減輕本府年度負擔之原則下，依據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綜合彙編完成，並隨同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壹、基金運用主要目標

各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相關法規，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茲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本市 105 年度計 2 個營業基金，為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經營果菜市場業務、把握貨源做好產地調查工作、運用冷藏庫調節供貨之均衡、加強農藥殘毒檢驗，保障消費者之健康、充實設備加強服務、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二)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設立，以建構本市成為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運輸系統示範城市為目標。

二、作業基金：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本市 105

年度共計 9 個作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有停車場基金、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紓困貸款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為改善停車設施，推動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本基金依內政部訂定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設置，運用管線單位申挖道路所繳納之管溝及路面修復費用，於基金指定用途內，執行道路養護建設，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為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設置本基金，據以協助本市都市整體開發、行銷、資訊流通或必要建設等，促進都市土地有計劃之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

(五)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為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以提升衛生醫療水準，增進國民健康。

(六)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為推動市地重劃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依據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市地重劃基金。

(七)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為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並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發展及環境改善，依據平均地權條

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

(八)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促進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建設，推動區段徵收以建立土地儲備制度，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依據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為利統籌管理，本基金依各區段徵收區分別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各設分支計畫分別管理、運用。

(九)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本基金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為加速工業區開發，健全工業區管理，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促進經濟繁榮，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三、特別收入基金：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本市 105 年度共計 8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括：環境保護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動物福利基金及產業發展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本基金包括空氣污染防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種基金。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之規定設立，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中提撥一定比例交地方政府，地方再配合所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污費共同成立本基金，用於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相關業務，並依法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及監督空污基金之使用，以改善空氣污染情形及維護改善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設立，本市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積極推動垃圾處

理及源頭減量計畫並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3. 環境教育基金：係依環境教育法設立，並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環境保護罰鍰收入及資源回收變賣所得部分比率金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境教育補助款，積極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進而增進全民環境保護之素養。
4. 水污染防治基金：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之規定設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中提撥一定比例交地方政府，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之相關業務，並依法成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及監督基金之使用，以改善水質及維護水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二)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本基金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設置，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推動身心障礙者在地就業，以多元化及客製化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產品推廣、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等就業促進事項，補助企業因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必要購置改裝修繕之器材設備，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期望透過本基金之運用，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順利並穩定就業。

(四)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款，專供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設置本基金。

(五)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本基金依教育基本法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設置，以落實教

育基本法中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之規定。

(六)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或遭遇職災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以度過生活困境並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建立宜居宜業的好生活城市，並預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發生，特設置本基金。

(七)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本基金係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設置，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營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具國際化的文明城市，達到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立法精神。

(八)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本基金係依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立，係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補助、貼補、信用貸款保證、招商、投資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貳、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一)營業總收入 5,934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770 萬 9,000 元，減少 3 億 6,836 萬 3,000 元，約減 86.12%。

(二)營業總支出 1 億 2,29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845 萬 1,000 元，減少 1 億 4,553 萬 7,000 元，約減 54.21%。

(三)稅後純損 6,356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後純益 1 億 5,925 萬 8,000 元，減少 2 億 2,282 萬 6,000 元，約減 139.92%。

(四)固定資產 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2 萬 1,000 元，減少 307 萬 1,000 元，約減 89.77%。

(五)無形資產 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萬元，增加 2 萬 8,000 元。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A)	上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營業總收入	59,346	427,709	-368,363	-86.12
營業總支出	122,914	268,451	-145,537	-54.21
稅後純益(純損-)	-63,568	159,258	-222,826	-139.92
固定資產	350	3,421	-3,071	-89.77
無形資產	28	0	28	-

註：營業基金 2 個單位。

二、作業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共 42 億 7,24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4,235 萬 4,000 元，增加 20 億 3,007 萬 3,000 元，約增 90.53%。
- (二)業務總支出共計 31 億 3,63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3,967 萬 5,000 元，增加 9,665 萬 2,000 元，約增 3.18%。
- (三)本年度賸餘共計 11 億 3,6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7 億 9,732 萬 1,000 元，增加 19 億 3,342 萬 1,000 元，約增 242.49%。
- (四)解繳公庫淨額 53 億 7,59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2 萬 1,000 元，增加 53 億 6,972 萬 8,000 元，約增 86,316.15%。
- (五)長期投資 12 億 6,62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4,562 萬 2,000 元，減少 3 億 7,938 萬 4,000 元，約減 23.05%。
- (六)固定資產 2 億 5,33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193 萬 3,000 元，減少 3 億 2,856 萬 2,000 元，約減 56.46%。
- (七)無形資產 1,54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 萬 4,000

元，增加 1,338 萬 1,000 元，約增 661.12%。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A)	上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業務總收入	4,272,427	2,242,354	2,030,073	90.53
業務總支出	3,136,327	3,039,675	96,652	3.18
本期賸餘(短絀-)	1,136,100	-797,321	1,933,421	242.49
解繳公庫淨額	5,375,949	6,221	5,369,728	86,316.15
長期投資	1,266,238	1,645,622	-379,384	-23.05
固定資產	253,371	581,933	-328,562	-56.46
無形資產	15,405	2,024	13,381	661.12

註：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31 個單位，合計 40 個單位。

三、特別收入基金：

- (一)基金來源 436 億 3,27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1 億 9,028 萬 7,000 元，增加 24 億 4,244 萬 7,000 元，約增 5.93%。
- (二)基金用途 450 億 126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9 億 6,724 萬 4,000 元，增加 20 億 3,402 萬 4,000 元，約增 4.73%。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13 億 6,85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7 億 7,695 萬 7,000 元，減少短絀 4 億 842 萬 3,000 元，約減 22.98%。
- (四)期初基金餘額 76 億 6,638 萬 7,000 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本年度短絀 13 億 6,853 萬 4,000 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62 億 9,785 萬 3,000 元。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A)	上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基金來源	43,632,734	41,190,287	2,442,447	5.93
基金用途	45,001,268	42,967,244	2,034,024	4.73
本期賸餘(短絀-)	-1,368,534	-1,776,957	408,423	22.98

註：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308 個單位，合計 316 個單位。

參、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 (一)本年度盈餘之部 1,798 萬 9,000 元(本期純益 18 萬 2,000 元，累積盈餘 1,780 萬 7,000 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1,798 萬 9,000 元(法定公積 1 萬 8,000 元，未分配盈餘 1,797 萬 1,000 元)。
- (二)本年度虧損之部 1 億 6,438 萬 9,000 元(本期純損 6,375 萬元，累積虧損 1 億 63 萬 9,000 元)；本年度填補之部 1 億 6,438 萬 9,000 元(待填補之虧損 1 億 6,438 萬 9,000 元)。

二、作業基金：

- (一)本年度賸餘之部 192 億 5,297 萬 1,000 元(本期賸餘 12 億 4,480 萬 7,000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180 億 816 萬 4,000 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54 億 8,508 萬 1,000 元(填補累積短絀 1 億 913 萬 2,000 元，解繳公庫淨額 53 億 7,594 萬 9,000 元)；未分配賸餘 137 億 6,789 萬元。
- (二)本年度短絀之部 1 億 2,543 萬元(本期短絀 1 億 870 萬 7,000 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72 萬 3,000 元)；填補之部 1 億 913 萬 2,000 元(撥用賸餘 1 億 913 萬 2,000 元)；待填補之短絀

1,629 萬 8,000 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已納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呈現，無須編製餘絀撥補表。

肆、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2 萬 4,000 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 萬 8,000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 萬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890 萬 2,000 元。

二、作業基金：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 億 9,416 萬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億 5,214 萬 6,000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 億 1,279 萬 8,000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 億 6,649 萬 2,000 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 億 8,946 萬 3,000 元。
- (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1 萬 9,000 元。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6 億 3,348 萬 2,000 元。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18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至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則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經濟發展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發揮果菜批發市場集散、價格形成、行情報導、接受產銷班之銷售、建立分級包裝、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併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 (二)配合政府施政政策辦理在地食材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作業。
- (三)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趨勢：做好產銷市場需求之調查，調節產銷供需；並辦理代收代付工作，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二、交通局主管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因配合市府優化公車專用道政策，透過完善營運捷運及輕軌路線、經營客運轉運站及利用公共自行車實現公共運輸的最後一哩，串聯本市公共運輸系統。並於捷運完工時得無縫接軌進行營運，後續將持續配合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營運準備作業。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拖吊汽機車全年移置費、保管費收入及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週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

三、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一)執行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昇工程品質。
-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一)將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及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規劃研究等各項都市建設事項。
- (二)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釘、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區段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暨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加強輔導公寓大廈事務管理、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及興建社會住宅等計畫。

五、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一)一般門診醫療：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公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
-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一)本基金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至 84-1 條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編列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4 條規定，重劃後折價抵付土地(簡稱抵費地)公開標售，處理所得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
- (二)本基金含第十二期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中清乙種工業區市地重劃、大里公園用地(公一)市地重劃等 7 個分支計畫。
- (三)南陽市地重劃結算盈餘不足辦理後續維護所需，預計 104 年完成財務結算，同時辦理結束裁撤專戶，餘存權益結轉至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區後續維護事宜。
- (四)后里花博市地重劃因花博場館及會展相關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104 年度預算不予執行，105 年度不再編列預算。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一)本基金係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解繳、結餘款解繳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解繳作為基金。
- (二)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各期重劃或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管理及

維護等相關經費，含公共建設維護、設備、人事、業務、旅運及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本基金，並分設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太平新光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等7個分支計畫。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工廠技術輔導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 (二)興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及辦理清水甲南產業園區一期申請設置等長期投資計畫，依計畫分別預定辦理期間，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叁、特別收入基金：

一、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 (二)環境保護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模具或設備(施)之重置支

出及相關資本支出。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境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水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工作，以降低污染發生之機率，維護水環境品質。

二、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一)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辦理安全農業輔導業務及營農推廣輔導業務。

(二)農業發展計畫：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植物防疫計畫、補助農民團體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建立麻竹筍健康種苗量產技術計畫及補助畜牧團體辦理養鹿、養羊產銷計畫及辦理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一)辦理動物福利業務管理、增加認養資訊曝光度行銷業務、辦理動物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委託愛心團體或人士照護老年及身障動物、動物收容所犬隻服從訓練及訓犬人員養成訓練、收容所流浪動物美容、並辦理補助及獎勵各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

(二)辦理開放認養動物 E 化網路管理所需資訊設備、動物救援所需器材及寵物晶片掃描器等。

三、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下列各項計畫：

(一)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透過職業重建單一窗口協助身心障礙者連結所需就業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場深耕、訓用合一等服務及

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相關資源協助、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視障按摩業者經營輔導與職場改善等各項就業計畫。

(二)鼓勵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單位，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購置改裝修繕之器材設備與其他為協助進用措施必要之費用，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宣導、講座與訓練等事項。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或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提供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慰助金，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為建立宜居宜業的好生活城市，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身體健康、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補助，藉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競爭力。

四、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一)依據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本市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業務。

(二)興建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辦理大甲區長青活動中心耐震結構補強及廣場修繕工程、充實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等。

(三)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及厚植社團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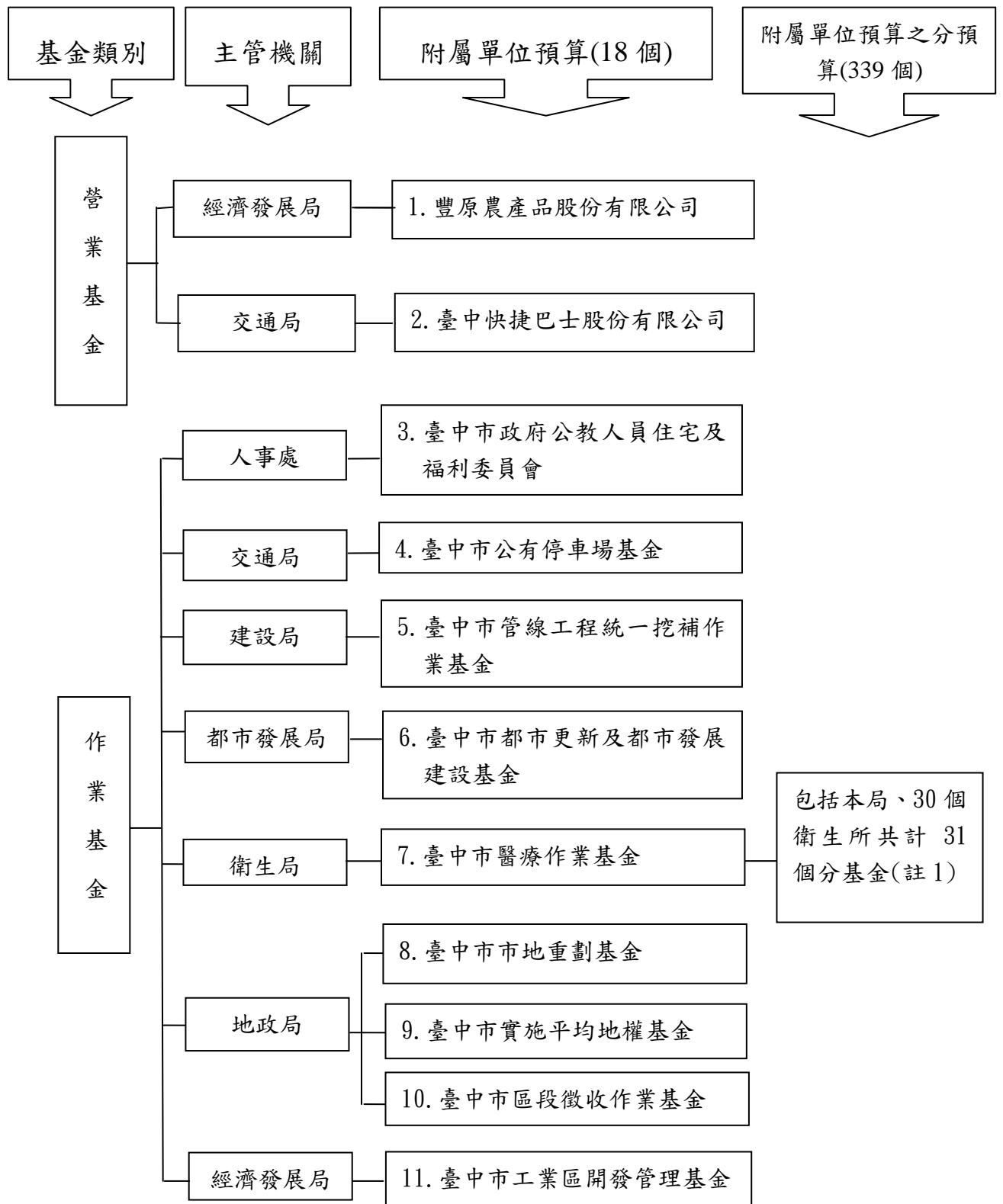
五、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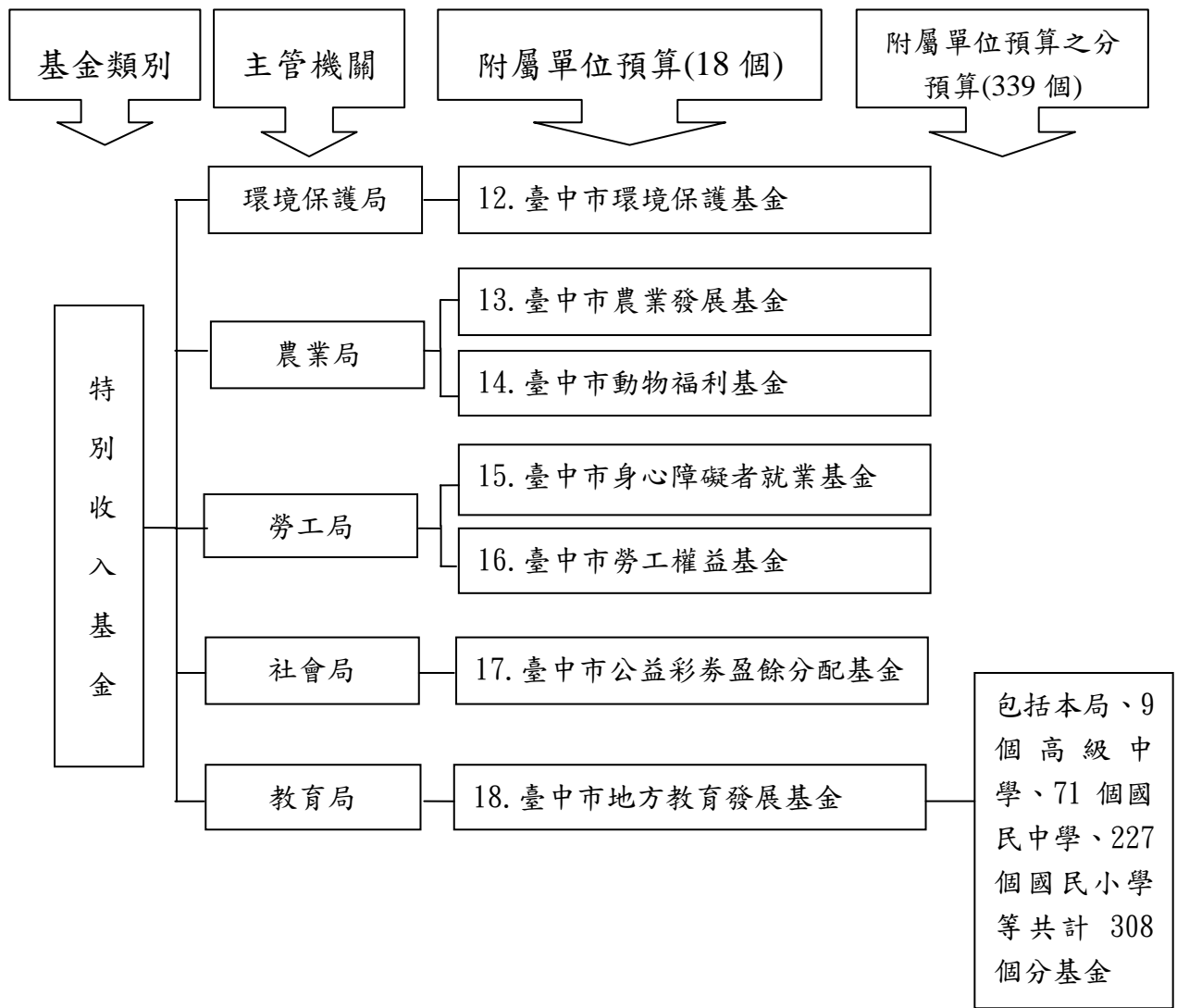
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及藝術展演活動。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辦理幼兒園幼童教育照顧健全發展及執行托育一條龍政策。

圖 1 105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105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續)



註 1. 醫療作業基金包括：1. 臺中市衛生局 2. 東區衛生所 3. 南區衛生所 4. 北區衛生所 5. 西屯區衛生所 6. 南屯區衛生所 7. 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8. 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9. 大里區衛生所 10. 霧峰區衛生所 11. 太平區衛生所 12. 烏日區衛生所 13. 豐原區衛生所 14. 后里區衛生所 15. 潭子區衛生所 16. 神岡區衛生所 17. 東勢區衛生所 18. 石岡區衛生所 19. 新社區衛生所 20. 大雅區衛生所 21. 梧棲區衛生所 22. 大甲區衛生所 23. 外埔區衛生所 24. 大安區衛生所 25. 龍井區衛生所 26. 沙鹿區衛生所 27. 大肚區衛生所 28. 和平區衛生所 29. 清水區衛生所 30. 梨山衛生所 31. 中西區衛生所，共計 31 個分基金。